厦门大学“茅台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（2019年3月）

为推动厦门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助力厦大学子成长成才，经双方友好商定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赠50万人民币在厦门大学设立奖学金、科研金，并为厦门学子提供实习实践基地。

一、评奖范围：

厦门大学茅台奖学金面向全校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评选，每年奖励62名学生，其中本科生32名，研究生30名。奖励标准为本科生5000元/人，研究生8000元/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；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评审年度应修课程全部合格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20%;

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评选年度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;

6.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;

7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（经确认为贫困生者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三、奖励办法：

学校在当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1.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所在学院审核；

2. 申报者所在学院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；

3.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，由秘书组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定；

4. 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定一次。

五、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。